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公佈：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信息條例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除稅後純利，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將減少大約50%-60%。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除稅後純利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將減少大約50%-6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除稅後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由於硬盤驅動器市場疲弱以致來自銷售硬盤驅動器零部件大幅下跌；(ii)中美貿易磨擦持續直接與間接影響汽車及液壓設備零部件的銷售減少；及(iii)由於整體銷售下降，因而規模經濟效益縮減，導致毛利減少。

由於本集團正在核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披露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初步評估得出，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梅唯一先生及徐兵先生。